

旧事重闻

—民國十大報文摘

民國日報



教育出版社

新華書店

《大众生活》杂志社编
初旭 马清福 许科甲 李哲主编

旧事重新闻——民国十大报文摘

民 國 日 報

本册主编 潘宝禄

编 者 潘宝禄 贺玉奎 许科甲
吴忠奎 陈 涛 谢学芳

辽宁教育出版社

1994年·沈阳

辽新登字 6 号

旧事重新闻——民国十大报文摘

初 旭 马清福 许科甲 李 哲 主编

辽宁教育出版社出版 辽宁省新华书店发行
(沈阳市北一马路108号)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字数：580千 开本：787×1092¹/16 印张：30
印数：1—5,000

1993年9月第1版 1994年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魏运佳 插 图：钟 文
封面设计：徐 明 责任校对：蒋 品

ISBN 7-5382-2358-4/G·1714

定价：全书5册 19.00元（每册3.80元）

前　　言

近半个世纪前的那近半个世纪的历史时间是中國近代史上最动荡不安、风云多变的历史时期，那一历史时期的终结之际，便是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的到来——新中国的诞生之时，那一历史时期便是“（中华）民国时期”。它其实离我们最贴近，但又似乎离我们很遥远。毕竟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大变化令人们对“民国”越来越淡漠了。但历史的流程无法、也不能割裂。人们需要认识“现在”、瞻望“未来”，当然就需要、事实上也不可能不需要了解“过去”。报刊是历史的镜子，一部报刊史就是一部鲜活的社会发展史。作为直接、真实、全面、完整、详细、生动的历史记录，不能不说翻阅“过去的报刊”是了解、认识“过去的历史”的最简便易行且行之有效的最佳途径。那么要了解“民国社会”，最好去翻阅“民国报纸”。

然而，由于种种原因，尘封已久且幸存不多的“旧报纸”不能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普遍看到。这实在是众多渴望了解和重温“过去”的人们的一种大遗憾，有鉴于此，我们特从种类繁多的民国报刊中，遴选出自具代表性的十大著名报刊，全而细致地将其“精华”内容辑录成册，奉献给广大读者。

为了使广大读者先睹为快，首先分五个分册同时推出四大报文摘。即在旧中国存在时间最长，“执报界之牛耳”的《申报》；声名显赫，如今仍在香港出版的《大公报》；发行量极大的“民国官报”《民国日报》和盛极一时、影响深远的《晨报》。所选内容包括政治、经济、军事、法律、科

技、文体、民俗等各社会生活层面，以及内容驳杂，深为人们所喜闻乐见的社会新闻、“花边”新闻和文艺副刊，有着深刻、广泛的认识意义和突出的娱乐、消闲价值，它不仅是民国时期中国社会的全面反映，更有那一时期的域外风光和国际风云的全方位再现。民国时代是一个什么都有可能发生、事实上也什么都曾经发生的“不正常”时代。可以想见，这套书将以怎样多姿多彩的画面呈现在读者面前！

本册所选内容均出自民国时期的《民国日报》。《民国日报》1916年1月22日在上海创刊。原系国民党人为反对袁世凯而创办，中国国民党第一次代表大会后成为国民党机关报。该报在中国共产党的帮助下，曾参加反帝反封建的斗争。1925年末为西山会议派所把持，转为国民党右派的报纸。1932年1月一度停刊。1945年11月复刊，1947年终刊。在1930年5月至1937年间曾改组出版《民报》。《民国日报》负责人先后为叶楚伦、胡朴安。

《民国日报》的综合性副刊《觉悟》，于1919年6月16日创刊。1920年5月20日起改出八开四页单张，随报附送。《觉悟》和《晨报副刊》等在我国副刊改革方面作出重要贡献。宣传新文化运动，配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批判各种反动思潮的斗争。撰稿人有恽代英、萧楚女、邓中夏、沈泽民等。但在“五卅”运动后政治倾向开始变化，在1925年12月整个报纸为国民党右派所把持后，副刊的进步性也随之消失，1931年12月31日停刊。

目录

民国十大报文摘●民国日报

前言

政治要闻

- 1 惡貫滿盈之袁世凱
- 1 袁氏自毙之前后
- 2 袁氏毙命之談片
- 2 袁氏毙命余聞
- 3 袁氏死后之家庭
- 3 万人空巷哭列寧
- 4 十万人送孙先生舉殯
- 4 廖仲凱先生被刺詳情
- 6 暴日入寇東省經過
- 7 原子弹襲廣島，死傷三十多萬人
- 7 第一號巨奸陳逆公博昨判處死刑
- 8 破壞世界和平禍首東條等昨開審
- 9 公審日戰犯第二日大鬧再演丑劇
- 9 陳逆公博昨晨槍決
- 10 羅斯福曾擬轰炸日皇宮
- 10 德戰犯戈林等十一人今執行絞決
- 11 梅汝璈暢談審訊日戰犯經過
- 11 奸污沈崇案昨美軍法庭續審 被害人到庭供訴經過

官場丑聞

- 13 清宮密室
- 13 官場強盜
- 14 北庭竟欲驅逐羅素
- 14 新北京官場現形記
- 15 吳佩孚向張紹會退親
- 15 清室太監現形記
- 15 染神經曹锟活見鬼
- 16 神經錯亂之曹锟
- 16 曹妾闹車記
- 17 吳佩孚受騙

- 17 吳佩孚臨陣占卦
- 17 曹氏兄弟之私產
- 18 吳佩孚詩注詮
- 18 改吳佩孚詩
- 18 看看張胡子的演說詞
- 19 吳佩孚部下的騙子
- 19 李仲岳冒充為蔣主席之秘書

名人轶聞

- 20 拿破仑之好學等五則
- 21 盛宣懷出殡紀盛
- 22 戴季陶入水遇救記
- 23 卓別林续弦佳話
- 23 吳佩孚洛阳橋上遇險活劇
- 23 周建人演講性教育
- 24 羅斯福之愛情
- 24 徐錫麟君瑣事
- 24 列寧之預言
- 24 拿破仑臨死時之睡床出售
- 24 老發明家愛迪生之生活
- 25 蔣宋佳禮之盛況
- 27 蕭伯納警語
- 27 叔本華的戀愛觀
- 28 墨索里尼談體育
- 29 居里夫人戀愛史
- 30 杜魯門的私生活
- 32 邱吉爾在美趣事
- 32 秦怡訪問記
- 33 拿破仑藏書

情場艳聞

- 34 美女有何妙药
- 34 嫠界現形記

- 35 情痴
 35 疗相思之妙药
 35 儿子闹娘的新房
 35 公园中之情书
 36 一星期之婚姻 时 魔人之笑话
 36 影戏场中之情书
 36 猴捉奸
 36 洞房中小波澜
 37 一石女而四妙备也
 37 四十九年之长相思
 37 父亲擅拆情书——气死儿子
 38 情书寄法
 38 房内拾情书
 39 扒手艳史

风俗趣闻

- 40 法妇亦有缠足陋习
 40 欧美女子花占趣闻
 40 结婚之迷信
 40 终身不知笑的怪人种
 41 京粤间不同之名词（一）
 41 京粤间不同之名词（二）
 41 京粤间不同之名词（三）
 41 京粤间不同之名词（四）
 43 握手趣谈
 43 女子抹粉始于法国
 44 结婚的风俗
 45 广东茶居谈
 45 上高之租妻风俗
 45 各国的女人
 46 云南附近一怪圈
 46 欧美民族的趣屑

上流秘闻

- 47 弥留时之哀逆
 48 袁家财产小史
 48 袁丧之尾声
 49 徐世昌之三不详
 49 两段一李之嗜好
 49 京华琐屑

- 40 倪嗣冲稀奇的病癒
 50 北京的三明星
 50 威尔逊氏丧仪
 50 阎锡山禁属僚戴戒指
 51 孙中山服中药后之病况
 51 国民党祭中山先生文
 51 吴佩孚怒斩时全胜
 52 政海摭拾（一）
 52 政海摭拾（二）
 53 哈定死时之异闻
 54 张学良就职详纪
 56 爱迪生之子争夺遗
 56 希特勒之童年生活
 56 戴笠殉难记详
 57 蒋主席的日常生活

民间怪闻

- 58 千古未有之奇病
 58 卖母为娼
 58 奇蛋
 58 闻所未闻之怪胎
 59 破天荒之祈雨疏
 59 怪胎
 59 新出现之人妖
 59 痴儿殉犬
 59 德人强奸车夫
 60 男女变形
 60 改良娼妓之意见
 60 杜绝女子缠足之趣法
 60 五十六岁之女学生
 61 烹食人脑之奇案
 61 美国之赛脚大会
 61 鸦片烟歌
 61 女子骑车被罚
 62 八年狂笑 十年不食
 62 接吻新史
 63 犬头人身之怪胎
 63 五十次新娘
 64 军医请求研究日本战犯之脑
 64 肚皮说话之邪术

64 促进民族健康 登记婢女妓女

黑道野闻

65 万恶之拆白党

65 东洋妓女来湘营业

65 赌场中之徽章

66 拆白党竟有支部

66 组织完备之大烟窟

66 赌博中之佳话

66 邪教

67 闹北破获中国三K党机关

67 美国三K党首领被杀之风潮

68 快活凳

68 山东长山县之皇帝

68 骇人听闻之赌窟内幕

69 纽约女盗魁

70 触目惊心！上海之淫业年入一万元

70 上海乞丐之数可惊

70 川岛芳子绑女尼始末

马路传闻

71 吞神丸化为女身

71 阴阳颠倒

71 梦中杀人

72 死三日复活

72 义犬救主记

72 男女诊断法

72 奇病奇医

73 乞丐自挽联

73 一百六十岁老人还少奇闻

73 列宁之头颅

73 世界报主笔之奇怪预测

74 科学界一个惊人的发现：化学的配偶问题

74 十五个上海人口中的现代最伟大人物

75 希特勒遗嘱发表

天下珍闻

76 世界第一大佛

76 希特勒之子

76 希特勒之女

77 世界最小夫妻

77 夏娃再世 嫁夫十二人

77 丈夫和妻应有的资格

77 怎样才算做圆满的丈夫和妻子

79 女子的眼睛

79 可覆三万人之大树

79 好一个预言

79 男女智力测验比较

80 滑稽问答（一）

80 滑稽问答（二）

80 滑稽问答（三）

80 香烟牌集对

81 出风头作何解

81 巡捕的原始

81 世界第一肥女郎

82 旧的国歌

83 警笛发明秘史

85 性育问题讨论之一：手淫

86 性育问题讨论之二：遗精

87 性育问题讨论之三：卖淫

88 中国人之懒

89 结婚和寿命

政治要闻

恶贯满盈之袁世凯

袁逆于今晨十时四十五分死去之说，昨日午后一二时本埠已纷纷传说，至三时五十分北京专电，至始证明其确实。记者以此事关系颇大，特走探各方面，采社外之新闻，并名流之言论，据其所得，详诉于次。

死因之言人人殊，本社所得专电，谓病状加剧，咯血晕绝，确为病毙。字林报号外，语焉不详，文汇报及东方社电，谓为尿毒症。中华新报亦然，民信日报，则曰死因传说不一，有云肠炎，有云中毒。此皆见各报之号外者也，至本社所闻于各方面者则如次。

某医士云，尿毒症为多食肥甘而少运动者往往有之，袁氏体肥终日闭处室中，饮食男女之欲过多而运动缺乏，其至此病也。为意中事云云。

又据某方面消息云，袁氏之病因为三星期霉毒突发，心脏麻痹致死云云。此说尚未知确否。

在二次革命前曾作总统府军事参议官之某君云，袁氏素虚弱，体虽肥而精神极坏。每餐必以一女侍寝，日中每两小时，服参丸两粒。犹有瘾者之吸烟然，否则并谈话亦无力。数年中外见迫于事务之纷繁，内见责于床榻之勤务，其致死也亦宜云。

又据消息灵通之某君云，袁贼之死，是否病死尚属疑问。段氏之出而组织责任内阁，本欲将兵权财权，全收为己有。而袁不肯，既不愿将财权交段。而兵马之权，亦不愿交出，拱卫军模范围等多以军队之势恐吓段。而段亦遂调兵自卫。此种冲突已为数月来之公然秘密，故袁贼之死是否确为病死，仍属疑问云云。

外交界消息灵通之某君云，三日前已传出袁贼病危，此间内外重要机关已有消息，昨日又得北京电云，病稍减，今日得确死电。综合观之，袁贼身死之日或系前日云。

(1916年6月7日)

袁氏自毙之前后

袁氏病肠及神经复衰，未死以前，病情之轻重，纷传不一。五日午后，病势转急，袁自知其死期已近。午后三时，招徐世昌、段祺瑞、王士珍三人，于枕上托以后事。至五时，复不省人事。六日晨始醒，食少许三参汁。神态稍清，延至午前十时，下血颇多，遂致不起。

袁对徐段王三人所嘱之遗言，据为袁氏诊病之医部秘书萧方骏所述，略如下：（一）所行诸政，余乃以国家为前提，决非为余一身之荣誉一家之繁荣。耿耿此心，可质天日，后世亦当有定评。（二）传知拱卫军诸将，虽余死后，对于后任之大总统，须如对余一样，宣守军人之本分，决不可有不谨慎之行动，关于北京治安之维持，责成段王二人。（三）余之死骸勿付国葬，由袁家自行料理，云云。

袁氏死去，黎副总统即继大总统之职务，而以袁氏六日之告令发表之，黎氏诺之，于七日午前十时行就任式。又以黎大总统之名致电南北各省，发表今后之施政方针，段乃为国务卿，王士珍共当参谋总长之任，梁士诒仍欲当整理财政之职。

袁氏死耗传出后，北京市面，异常震惊。载行李之人力车，途为之塞，东站上避难之人涌积如山，人心汹汹，混杂不可名状。然实际上全然无事，袁氏之死去，不但能除去此种之动乱，且失去南北交争之目的，兵祸可因之而止，又可与兑换问题以好影响。焉一般之人，对于前途多抱乐观，而中流社会以上之人闻黎

袁氏毙命之谈片

英文京报云，袁氏病状，数日前本已见愈。至三日忽又吐血，且终日不止。西药主张旋用泻针，其家族及政府重要各人物，都迟疑不决，竟定素信服此医，遂允实施，据云于腰下施第二针之后，内遂出黑血，神气忽变，家族中有主张停止者，而医力言无妨，不意五针甫毕，而神气更殆，遂至不起。

又云，闻前日公府曾向同仁堂药铺购用肉桂一百二十元，未知曾否煎服，此药性极热，前此既用箭医之方，服石决明等凉剂，不知何以改服此品，如此中西并进，凉暖杂投，岂有幸生之理。

又云袁氏日前服萧方駿之药，系平肝舒气之药，颇为见效，惟觉口燥舌焦，以为萧氏之药不妥。有步章王者。河南人，间居总统府中，间为内眷诊疗，乃命步氏诊治，步氏开方，石膏一两，项城不一，数日不见大小便，服药之后，大便一次，神气较为清楚，

合府为之欣喜。讵意晚间洩泻不止，昏厥一次，势不可为。

顺天京报之，关于袁氏临终之遗言一节。外间所传各异其词，刻据确实消息，袁氏自六日午前一钟发言，已甚不自由，当徐段黎三公入见之时，更陷于一层困难矣，所言者，句句俱听不分明，唯“代理”二字之音微微听出而已。

英文京报云，内务部中有等卑鄙无耻之徒，尚思尽其臣妾职分，主张照国丧例，禁止民间不得作乐，不得论酒二十七日，则各戏园及酒馆皆将停业矣。然照前清旧例，尚须禁止剃头，不又将禁止剪发耶，又照上右旧例，人主亲爱之臣，有殉葬者，该部中人，如果致其忠爱之诚，自可追随项城于地下也。

(1916年6月11日)

一、家庭大闹

袁氏毙命余闻

英文京报载宫内消息，袁病剧时，其骨肉间意见纷杂，以致药石乱投，长子克定主用西药，但他子及诸妾主用中医。故克定与诸弟及乃父诸妾发生冲突，袁所最宠之第五妾，以罗瞎子所开之方为最宜，而其第五子则以溥彰武（译音）所定之药为当，罗剂为热性，而溥剂多凉性，于是其第二子与他子又发生冲突。至初六日上午，袁氏晕绝，某西医主张验血后，果从其仪放出六玻璃管血，他子闻之大怒，以杀父则克定，及袁气绝，其诸子及妾以谋杀相责云。

元洪之就任，无不欣欣然有喜色，各国公使，亦表示满足之意。

袁氏死去之报至，纸币之价益落，一元纸币只换铜元九十枚。当日之夕，已传出开始兑换之说，商人以恐惧之余，依然不信，各钱铺不肯以硬币兑出，至今日其态度仍未改变。但兑价比昨日已回复五、六角左右，且直接之原因，乃由梁士诒之手筹出三千万元交付北京总

二、死期传异

京函，日来外间对于袁氏逝世所传述之日期时刻，尚分歧不一。有谓系初六日上午八钟或十钟者，有谓系初五日夜三点余钟者。兹据官场可靠悉云：实系初五日将近两钟时，国务院发出通告所云：初六日十钟，袁大总统逝世。其原因盖以此项关系地方安宁，至为重要。倘适行发布通告不无发生意外变端，故维持政策妥定后，始乃发表者。此外尚有一证，果系初六日逝世，其遵照约法，由黎副总统代行职权之通告文，绝不能同时刊布也。

(1916年6月3日)

商会也。

依此间多数人揣测，南方各省之独立，非反对北京政府，乃因袁氏之政务计划而起。军务院之成立亦推黎元洪为大总统，段祺瑞亦反对帝政者之一。故一时之妥协，或可容易成立，而经济界则因是而次第有起色，市中之一般商人，对于多日之愁颜，不禁为之一展。

(1916年6月11日)

袁氏死后之家庭

袁氏死矣，其生前种种罪恶，遗祸于民国者无穷，而其为家庭之害者，亦复不小。谚所谓害人终害己，其袁氏之谓矣。兹将其家庭中之趣闻述之于下。齐小百之尸虫出户，曹阿瞒之分香卖履，只足供世人之笑柄，袁氏有知当不安于夜台矣。

袁氏病危时，诸公子主张不一，医药难投，中西并用，是亦致死之最大原因。袁知众叛亲离，无人可付托孤之任，举目四顾，段祺瑞与己离异，且有野心。袁乃宽辈，力难自全，何能顾及诸子。惟廿年老友之徐菊人，与泣陈帝制之非之严。范孙二人尚可托孤，于是以克权以下诸子，托严氏携赴英伦游学，其前此汇往英伦之六百万，每年拨八千余金，为诸子学费。年事较少之诸子则从徐氏读书，徐本学究，颇能胜经愉快，而克定克文年最长，经验较多，则遣奉母回彭德故里，此未死前之遗嘱。乃袁死不多日，游学者，不肯从师者；奉母回籍者，不肯出门；读书者，又以争夺财产之故，置诸母子不顾。袁氏平生善于搜刮，而其搜刮之资遂种家庭之祸本，是又非袁氏之所反料也。

袁氏财产共有几何？恐同谋如袁乃宽，亲爱如袁克定，皆不能确知其数，可袁氏无事不诡，而理财置产之事，尤为秘密。以吾人所粗

知者，汇往英伦之六百万，北京自来水，电灯公司股份五十万，开滦矿务公司股份之十万，公债票及外国银行存款若干，（或云六百余万，或云三百余万，其数不详。）此显而易知之动产也，至于不动产，不仅彰德之田园第宅为数至巨，即其在英伦所建之寓所，亦不下八十余万，若自常人眼中观之，已为绝天仅有之富家翁，而袁氏诸子析产心切，争多论少。亡父之遗嘱，诸母之慈训，徐严二师傅之教诲，一切置之脑后内不足，则各逞其最长最能之手腕，将各种奇珍异宝之贵重物件，盈箱满筐纷纷向车站运送，而作回籍之准备矣。

最可笑者，总统府所藏之历代之宝物本非袁氏所私有，在前清时，所以供官禁之用，入民国后，则供现在及未来总统之用，诸子以为此伙颐者，皆袁氏所应享受之品，彼取一器，此取一物，总统府的设备为之一空，袁世凯之不肖子，纯是偷儿行动，其父盗国，固不能禁其子之不为盗也。

据与袁氏亲近者云，袁自出任清廷以来，姬妾甚多，而此辈出身非私娼即佣婢，诸子中有为私生者，现在妾婢有遗腹者，尚有五六人之多，将来无论是儿是女，亦冀占一部分财产，惟乾殿下段香儿始终不能分得一钱耳。回忆帝制流行时，如段香儿之忠顺者，实繁有徒，而竟不得与袁氏之私生子相比，亦可怜矣。

(1916年6月26日)

万人空巷哭列宁

华俄社二十四日莫斯科电，列宁灵柩运至莫斯科。停放于职工联合会会所 Trade—union House。各界人民皆深切哀痛。鲜有不下泪者，全国各地人民赶赴莫斯科者，络绎于途。灵柩由老共产党党员轮流守卫。每十分钟换一次，职工联合会所外静候守卫灵柩者，挤满大街数道。共产党及苏维埃最高机关，以及列宁家属，皆接到全国各地所发之吊唁，其数以万计。灵柩在职工联合会会所中，棺盖开启，列

宁遗体殓以生前惯著之灰色衣服。胸前佩有赤旗命令，仪容尚庄严如生云。又莫斯科一月二十五日电，列宁国葬典礼，已改在二十七日举行云。

又莫斯科一月二十四日电，列宁之死。全国痛之如丧考妣，连日各城各村人民之来京，参与列氏殡礼者，人山人海。交通为塞，政府有鉴于此，已将列宁殡期，改为本月二十七星期日。人民方面，要求改俄京为列宁城。以为列氏大业之纪念，列氏其真足千古矣。

(1924年1月28日)

十万人送孙先生举殡

孙中山先生今日午初举殡。首警队，次军入，次素马车载玻璃棺，次各校学生，次议员及各团体，次北大花圈队，次国民军手枪队，次手持旗帜之国民党员，次马车载遗像，中央音乐队，次协和医院汽车载灵柩，国民党要人在柩前后护卫，末执政府卫队。阁员及各机关代表送者约万余人，学生及平民则逾十万人，途为之塞。二时至新街口，来宾学生军警均先回。

孙先生举殡，先由段执政代表黄开文及阁员依次行礼，起灵时鸣礼炮三十三响，于右任、吴稚晖、张继等八人手舁灵柩，直至园门，再装入协和医院特制之汽车。

省公署训令，观音山建“中山公园”，造纪念亭，立铜像，市政厅已令公局着手勘估。

本日大元帅在京移殡，军政界及党员又致祭行礼，全城下半旗。

孙中山之遗体今日由中央公园送至碧云寺。莫斯科运来之棺，查不合用，故仍以原棺载往西山。今晨九时三十分，黄开文代表段执政在灵前行礼，然后阁员及孙之家属依次行礼，灵柩以协和医院之汽车载之。政学界之执绋甚众，内有十中学、五十师校数大学之代表，段执政所派卫队为殿。

(1925年4月3日)

廖仲凯先生被刺详情

二十一日广州特信，国民政府委员财政部长廖仲凯，于昨日（二十）上午九时五十分，在国民党中央党部门首被凶徒狙击逝世，国民政府监察委员陈秋霖氏亦受重伤。兹将时及当事前事后详细情况分述如下：

(一) 被刺之原因：廖氏为国民党中央重要人物，自辛亥革命，以至国民党改组，每一次运动，廖先生皆助中山先生筹划，实为中山先生之右臂，国民党中之柱石。国民党改组，廖氏尤为主张最力之一人，盖廖氏富有经济学识，洞悉世界大势，明察国内真情，以及国民党过去之历史。故在全国代表大会所发主张，均为人称许。国民党改组后，一意致力于党务，身兼工农两部长，对于工农运动之发展，卓著成绩。黄埔军校成立后，兼任该校党代表，着力于军人政治训练，学生军党军之所以能所向无敌，实政治训练之功也。中山先生死后，廖先生在国民党中央之位罢，更形重要。而廖先生亦为完成中山先生之遗志，倍加努力，东江之战，杨刘之役，靡不身亲筹划。年来尤注全力于工农运动，杨刘事平，援助沪案运动

起，未几沙基案生，省港工人，香港学生，罢工罢课。广东革命民众与帝国主义直接之冲突亦于是开幕。同时，革命政府改组，廖氏自任国民政府委员，财政部长，兼省政府财政厅长，复为省港罢工工人代表大会顾问。此次反帝国主义运动，实以罢工为主要战斗，省港工人罢工，尤足以致香港之死命。廖先生身为国民党中央委员，复兼工农部长，故对于援助工人罢工，实多所筹划，即其素日对于工农阶级利益，尤能实行国民党党纲，切实保护。廖先生一生为党为国奋斗如此，其遭奸徒之嫉妒，自是意中事也。

(二) 事前之所闻：暗杀之说，两星期前即有传闻，据传闻所得，彼辈所欲暗杀者，实不至廖先生一人，当时有人报之于廖先生，廖先生一笑置之，不以为意，夫人何香凝颇以为虑，要廖先生共拍一照，廖先生为之言曰：“为国民党而牺牲，是革命家之素愿，何事顾忌。”前一日（十九日）晚，复有人以真确消息报之，廖氏复慨然谓曰：“个人早置生死于度外，所终日不能忘怀者，罢工运动及统一广

东等之大问题，均未解决”。可见当时廖先生仍未丝毫加以注意也。

(三) 被刺之情形：昨日(二十日)十时为中央执行委员会常会，先到者已有林森、邹鲁、邓泽如三委员。廖氏偕其夫人何香凝及国民政府监察委员陈秋霖氏，由东山廖公馆坐汽车赴会，至时为九时五十分，廖氏与陈氏先下车，入门上至石级第三级，预伏在骑楼下之凶手二人，及立在大门铁闸内之凶手二人同时发枪向廖氏袭击，共二十余响，廖先生身中三枪，俱中要害，(事后检验，两枪中左右腔，弹由背入，穿乳部出，是立在门口铁闸凶手发者，一枪中右腹，弹未出，是骑楼下凶手发者。)当场仰面倒地，不能发声，惟两眼尚能移动，同时陈氏亦被凶手一枪击中右边后腰，惟尚能行走，即避入宣传部办事处，廖夫人亦惊慌倒地，随行卫兵三人则尚在门外，见状急举枪反击，时邓泽如、邹鲁、卫兵在楼上亦开枪为助，击中凶手一名，重伤倒地，余三见夺门而出，且走且击，向东逃去，时党部职员，以事起仓猝，且枪声甚密，皆伏不敢出，及闻廖夫人大呼救命之声，乃知廖氏被刺，于是乃将廖陈两氏扶上汽车，驰送东川马路公医院，而廖氏因受伤过重，途中即已毙命，此外廖氏卫队亦一名受伤，与凶手一齐送入公医院医治，又尚有一过路妇人及宣传校学生一名受伤。

(四) 入院后情形：到院后，即将廖氏遗体舁入该院一百二十七号房间，安装于铁床上，上覆白布，下堆生雪，时廖氏及其女公子已痛哭失声，数分钟后，国民政府省市政府军政警各要人先后前往探问，计有汪精卫、许崇智、古应芬、伍朝熙、陈树人、胡汉民、邹鲁、林森、邓泽如、吴铁城、陈公博、朱培德、李福林、蒋介石、陈铭枢、范其务等，无不洒泪恸哭。时来吊者络绎不绝，女宾中有朱执信夫人及邓仲元夫人，以感怀往事，更为悲切不止。廖夫人于哀恸中，语吊者云，“吾人做革命事业，生死本置诸意外，今廖先生被击毙命，家属损失实小，所难堪者吾党”，各人聆焉，为之凄然。

(五) 陈秋霖之伤况：陈氏因只伤一枪，故神志尚清。至十一时二十分，即施用手术开剖，将子弹取出，有无危险，尚不敢断定。

(六) 凶手之口供：击伤凶手一名，入院救生后，自供姓陈名顺，宝安县人，此次行刺廖氏，系受帝国主义奸徒所指使，但不肯供出何人。其身上搜出曲尺一枚，并有红十字会章一枚，该凶因伤重，已于晚十时毙命。

(七) 国民党之通告：中央党部以廖氏此次被奸徒暗杀，纯粹为党为国牺牲，故决议在中央党部举行大殓开吊。

(八) 工界之表示：省港罢工委员会，于是一日即发出传单，廖先生为什么死，因为他对于军阀及帝国主义毫无顾惜地加以攻击。我们哀悼廖先生的死，不是为着私人的感情，而是哀悼国民革命失掉一个领导者，哀悼被压迫的中国失去了一个真诚的革命家云云。

(九) 行人殓礼之情形：本日早，廖氏遗骸，在公医院入殓，身穿中央党部代表大礼服，装入沉香木大棺，上盖以党旗国旗，装置已毕，即用汽车由公医院送往中央党部，军乐前导，工人纠察队及党军沿途照料，军政各要人党员工人执绋者数千人，一时后中央党部，即将遗骸抬入大礼堂，各要人及党员工人，先后至者万余人，分别行礼，廖家属在旁答礼，当时廖夫人含悲勉励各同志，惟哽咽不能成声，复由周恩来夫人邓颖超女士代述其意。述毕，各同志大声高呼继续廖先生奋斗，悲壮之声震动屋瓦。

(十) 廖先生死后继任：廖氏死后，党政府即发出革命令云，着古应芬暂行兼署财政部长及广东财政厅长，此令，至将来此职以何人继任，党中工农两部又以何人继任，军校党代表又以何人继任，则实为重要问题，据记者调查，昨晚政治委员会，曾为此筹开特别会议，惟其讨论内容，尚无从探悉。

(1925年8月31日)

暴日入寇东省经过

〔本报南方电〕中央方面接北平张副司令来电，报告此次日军暴行，向东省进攻之经过情形，兹录其原电如次：

（上略）日军侵据沈阳各地，经先后电陈，业蒙钧鉴，谨将各处详情摘要罗列于下：

（一）关于沈阳者。九月十八日晚十时后，沈阳城北忽有轰然炸裂之声，既而枪声大作，旋据北大营我第七旅报告，乃知系日军向我兵营攻击。先是，我方以日军逃在北大营等处演习示威，行动异常，偶一不慎，深恐酿起事端，曾经通令各军，遇有日军寻衅，务须慎重避免冲突。当是日，日军突如其来，殊出意外，我军乃向官方请示办法，官方即根据前项命令，不许冲突。又以日军此举不过寻常寻衅性质，为免除事件扩大起见，绝对抱不抵抗主义。未几，日军攻北大营内，驱杀士兵，毫无顾忌，我军不得已，遂退出营房。日军后举火焚烧，同时并用野炮轰击我北大营、迫击炮厂、兵工厂等处。兵工厂至五时左右尚无大损失，迫击炮库被轰爆发，迫击炮厂亦被占据。我官兵及附近居民避免不遑，伤亡甚多，详细数目未得查明。当炮击初起之时，我方交涉员即向日领质问，日领诿为原因不明。我方请其于五分钟内速予制止，日领请求延长五分钟，以便办理制止手续。十一时许，日军射击如前，有加无已，又有步兵向沈阳攻击。我方复向日领交涉，答以军队行动外交官不能直接制止等语，该日军仍复前进，并未稍停。迨至十九日早八时，攻入城内，先登城墙，向下射击，把守四方城门，解除军警武装，占据官署，搜查文卷，捉捕军官，搜查私宅，所有城内外警察分所，均被日军用机关炮射击，凡占领之机关，均标贴“日军占领，犯者死刑”字样。当时市内我方军警亦以事前奉到命令，不许与日军冲突，又以沈阳城市中外杂居，我军警负有保护地方之责，自当竭力维持治安，遂亦在毫无抵抗情形之下，惨死于日军弹下者为数不少。十时左右，日军已将全市完全占据，东三省官银号，中国交通边业各银行均经侵入，兵工厂（即飞机厂）棚亦被占据，而与通信有关之电报电话等等，至是竟完全断绝，并将监狱打开，犯人完全释放。市内居民猝遭惨变，惊慌万状。日军凶暴已极，对于行人任意枪杀，见有军警服装者，尤为仇视，几难幸免。文官未逃走者多被监视行动，不能自由。捕获军官迫令签字，承认我军先行攻击破坏其铁路桥梁之事。我方百计设法，请其商

洽，日军悍然不顾。嗣闻各国领事代询暴行原因，日军反谓事变之起实由于我军破坏南满路之桥梁。实则事变初起时之轰然爆炸声音，乃系日军自行爆破北大营附近之南满路小桥梁也。本日日军把守巡逻，日立不懈，华人之行经此处者，虽便服亦受监视，至于军人则盘查尤严，否则不许通行，华人恒视此为畏途。此有已往事可查，在此种严厉状况之下，我军何得轻至南满路？且我军对于日军，向来极力避免冲突，岂有破坏桥梁之事？至于日方宣传种种，皆系一面之词。且自沈阳被日军占据以后，所有官署公文印信以及军政两方重要人员物品，均在日军掌握中，自可随意造作任何证据。我方不能负责，其他生命财产之损失，更不容查知其详，故不能以确数说明。近据报称，日军极力搜查我人民军警尸体，悉数焚化以图消灭证据。

（二）关于安东者。日军于九月十九日早六时侵入安东，将全市完全占据，所有市内军警武装悉被解除，并把守各机关。我军亦未抵抗。至军警市民死伤若干，公私财产损失若干，因消息阻隔，迄未据报。

（三）关于营口者。日军大部于九月十九日早八时侵入市内，将我练军营及警察之武装完全解除。复至河北中国车站破坏铁路数段。我军警以事前奉有命令，在于沈阳同一情状之下，未与抵抗，所有机关均被监视，至军警市民死伤情形及公私财产损失状况，亦因交通隔阻，尚未得有详确报告。

（四）关于长春者。日军于九月十九日拂晓突向宽城子站护路军营开枪炮射击，我军伤亡张营长一人，士兵共百余名，傅营长受重伤，全营被缴械。日军八时占据车站及电信机关。又长春附近南岭所驻之吉林步炮陆军营房，全被日军炸毁，我官兵及附近居民死伤甚众，确数待查。路员多被驱逐监禁，并有受伤者，至其他生命财产之损失，尚待详查。

（五）关于吉林者。日军于九月二十一日午后五时占据吉林省城。先于午后二时有日飞机在吉林空降散布传单，捏称日本占领奉天省时，有学生军抵抗，因之激烈，吉林商民机关不必惊恐，如有抵抗必惩恤之等语字样。日军占据后，消息隔绝，我方生命财产损失如何，尚未据报。

（六）关于昌图者。日军于九月二十日晨用炮向红顶山营房射击，将东西中三面焚坏。先是常恭为顾虑地方糜烂避免冲突起见，已于十九日申时进驻法库

原子弹袭广岛 死伤三十万人

中央社东京二日合众电：盟军总部称：美以原子弹轰炸广岛时，该地居民死伤损失总数计达三十万六千五百四十五人，其中死亡者占七万八千二百五十九人。失踪者占一万三千九百八十三人，受重伤者占九

千四百二十八人，此外并有二万七千九百九十七人受伤，生存者十七万六千九百八十七人。

(1946年2月4日)

第一号巨奸陈逆公博昨判处死刑

〔本报苏州十二日下午十二时长途电话〕陈逆公博自本月五日经苏高院审理终结，定期于昨日审判，本报驻苏特派员据高院方面消息，预料必判处死刑，业载本月十一日本报。昨为陈逆宣判之期，下午一时，旁听者纷趋高院，该院为维持秩序，对于旁听者，虽不须旁听证，惟稍加限制，其衣衫不整者等，均拒绝入院，该院曾加派武装法警三名站岗警卫，对各机关团体等均予容允入内，对各报记者尤为优待。杨书记官长立堂，昨日大为忙碌，即须指挥布置法庭，又招待来宾，笑颜常开，一团和气，二时许各报记者纷自各地而来，来宾逐渐增多。法警全为武装配备，分站两旁，情绪益趋热闹。中央摄影场，事先派员来苏，至院在第一法庭装置摄影水银灯四双，又在律师席上临时置三灯，水银灯一架。至三时十五分，审判长孙鸿霖（高法院院长）发出提票：即派法警六名，佩带盒枪，前往司前街看守所，陈逆在监，态度镇静，穿着黑纹皮鞋。换穿上灰青色花呢夹长衫后，又将西式头发修理一番，逆带上藏青色呢帽，其帽为伪粗线时风行之特字头帽，形似美水兵所带者，又可名之为济公帽。姗姗来迟，至三时五十分始出监所。登预定门外之马车。由法警四面监视之下，驶往司前街高法院。沿途观者，极为拥挤，而高法院门前，已途为之塞。经法警驱散群众让出道路，马车始缓缓而入，至大门前停车而进，时

一停，此后电报电话业已不通，至生命财产损失如何，尚未有查报。

以上各节均系得有确实报告，至其他各处有无同

为三时五十分，一时摄影记者大为忙碌。中央摄影场，特派员立即开拍开麦拉。陈逆暂押第五候审室。时听者已超过旁听席数，而省党委及国大江苏省代表周绍成及各代表（时国大省代表适于昨在苏门，故临时全体出席旁听）暨县长等均乘汽车莅止旁听。杨书记官长遂在法庭两旁加添座位各五排，约添座百余。四时正，宣布开庭，水银灯遂亦开放光，先由杨书记官向众告知法庭规则，在审判长等出庭时，全体起立，并与宣读主文时，亦应起立，以示尊重国家，并不得喧哗，致妨秩序。语未尽，孙院长偕首席检察官华康及陪审推事石美瑜陆家瑞及书记官秦道立莅庭，全体起立示敬，审判长坐定后，遂命将陈逆提庭，由法警两名前导，中为陈逆，后由武装法警两名押随。于是摄影机声轧轧，大起忙头。陈逆上庭后，立于被告栏，将帽置于栏上，向审判长微鞠躬。即由书记官秦道立起立宣称“陈公博谋奸一案，今日宣判”，继由审判长孙鸿霖向陈逆宣称，今天宣判，系须静听，遂起立宣读判决主文。时旁听者亦均起立静听，孙氏于是徐读主文“陈公博通谋敌国，图谋反抗本国，处死刑，剥夺权利终身，全部财产除酌留家属必须生活费外没收。”宣读完毕遂复位。陈逆于被判死刑，态度镇静，面色不变，惟面耳稍红。继由孙审判长向陈逆谓今本院判你死刑，你听明吗？陈逆领首，审判长复谓判决理由。现可

样情况，现因平流间通讯断绝，迄未明了。查日军此种暴行，均属违背国际公法，该国自应负其责任云。

(1931年9月27日)

宣读，你听之。遂读判决理由：（一过，陈逆于聆读时，时侧耳静听，似患重听之疾，两手或置前或置后。不发一言，约读五分钟始毕。庭上询其听明否？陈逆又颌首。继庭上谕知依照法律程序，凡汉奸案件，由本院判决后，如被告不申请复判者，本院亦须呈最高法院复议，如有声辩可于判决书送达十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如欲申请复判者亦可。并谕知判决书，明日即可送达。陈逆聆言后，遂向庭上谓：“适才听到判决理由内，对被告答辩书意见，亦予采用，表示感谢，并且上次开庭时并容许被告宣读自白书答辩书达二小时余，能够公开报端，被告心事已了，无容再行申请复判。”庭上又向陈逆谓不申请复判，本院亦须呈送最高法院复议，始能定。如有声辩，不妨提

出。陈逆谓无甚声辩，惟请将答辩书及自白书附呈最高法院，对审判长美意，表示感谢。

（当时向庭上微鞠躬）并谓判我死刑，亦为我地位关系，亦为审判长职责所在，无甚冤意。庭上遂谕答辩书自白书可附呈，如有声辩，可再提出，遂谕退庭，时为四时廿分。陈逆即由法警押下，又添派四名一直押出法院，仍乘马车返所。天字第一号巨奸审讯，于是告终。

〔本报苏州十二日电〕陈逆公博，今日已由高院判处死刑，陈逆当庭宣称不再申请复判，惟高院将呈请最高法院复议后，始能定狱，此系法律上之程序，预料一个月后，陈逆将在苏州执行死刑。

（1946年4月13日）

破坏世界和平祸首东条等昨开审

“联合社东京三日电”日本主要战犯东条英机等，于今日上午开审。首由审判长威白宣布开庭，并称，国际法庭各法官曾于出庭前共同署名，决依法律主持公道，无所偏袒，亦无所长惧。我人所负责任，深感重大，自来审判罪犯殆无较此更为重要者，此间当然非上议院而为平常人所组织之法庭，其法官系由各本国高等法院选任。更就另一方面言之，立在我人面前受审者，非仅中央或地方行政人员，而为十余年来日本国势隆盛时代之领袖，内有首相，外相，财相，参谋部长及其他曾任政府要职之人。其被控罪案为破坏世界和平，违背战争法律，违反人道主

义，与阴谋实现此等罪行质。其所犯之罪至多且巨，故决定由国际性质之军事法庭审讯，方为适当，此项法庭即由击败日本之联合国代表组成。被告以前身份，不能使其受较优厚之考虑，当与最低微之日本小兵或朝鲜卫兵一视同仁。检察官义务应证明其罪案成立，毫无疑问。按照国际法庭组织规程，应作公平迅速之审判。我人自将以极敏捷之手续进行审讯，而对于被告诸人不失公道。惟因审讯时须用两种语言，此稍延时日，殆为势所不免云。

（1946年5月4日）

第二日大川再演
五
剧

“联合社东京四日电”日本战争犯大川周明昨在远东国际法庭两次拍击东条之秃顶，今日开庭时即由审判长威自下令逐出法庭。大川于退出法庭后数分钟，用尚属流利之英语告联合社记者曰，“余心杀东条”。大川脸色苍白，但自谓“余健康甚佳，因得力空气疗养之故。请给余一支捲烟”。大川曾以文官智囊身份鼓吹沈阳事变，但其所述欲杀死东条之理由，则又不能自圆其说，仅称：“此举将与国家有利”，在其杂乱无章之说明中，提及过去受欺之事。

大川今日又出以昨日掴击东条头顶之怪举动，而时向摄影人员显露其狰狞面目。今日之目标为总统新闻处官员史蒂克尔上尉，该上尉被此瘦弱之犯人殴击甚猛，当时摄影人员即纷纷开动闪光灯，大拍其照。审判长威自当见状，即宣布指派神经病专科医生两人检验，以确定该犯心理上是否能辩护，两医生诊断尚不一致，则法庭当更指派第三人参加检验。

今日开审时，大川之坐位已后移，使不与坐在前排之东条并列。惟于庭上宣读控诉状时，大川又发出怪声。另一被告佐藤贤了则在听闻法庭宣布其处置时，数次大点其头。大川旋由法庭警长肯华赛中校押出法庭，奉令于心理检查完毕后带回，大川退出后，庭上无复纷扰，乃继续宣读各被告五十五款罪状中昨日未读毕之八款。大川之辩护律师则称，审判程序可继续进行，不必顾及其当事人之退出。

其时，大川已被带至法庭后面之一室中，偃卧床上，摄影记者向其拍照，初则不稍动弹，旋即突然坐起，操英语曰：“我很好”。继之说明其大气疗养之理论，并称：“余正准备一种致命的空中武器”。或问渠服罪抑或无辜，大川答称：“余与快乐的商人乃为好友。”再度被问时则称：“我与他将一同经商”。但未说明何种商业。至此六十一岁之大川迅即改变话题，谓家中尚有八十一岁老母健在，甫自乡下来京，及欲与之一见。于是悲从中来，皱起面皮，似欲哭泣，一霎那间，又被收入镜头。继乃转入另一话题。

(1946年5月5日)

陈逆公博昨晨枪决

天字第一号巨奸伪府主席陈逆公博，于今晨在苏伏法。晨八时，监刑官李曙东偕书记官及法警等莅临狮子口第三监狱，即于刑场旁空屋内暂设临时公案，令提陈逆，陈逆以为普通公事，仅穿短衫裤，跣足，拖鞋而出。比至法庭，知死期已至，请求返室更衣，当经允准，乃仍回押入室，加穿青布长衫，黑丝袜，黑色皮鞋，衣毕复入邻室与褚逆民谊握手道别，相对黯然。旋至临时法庭，监刑官即谕知“本案

今天执行，有何话否？要写亦可”。陈逆答：“想写一信呈蒋主席，但仅一半，还未写完。”监刑官谕：“你可以继续写下去”。陈逆答：“现在不必”。监刑官问：“尚有话否？”陈逆答：“没有别话，请执行吧！但请不要发绑”。庭上允准，即押赴刑场。陈逆向行刑法警握手道谢，即背立未跪，由法警周宏范取出盒枪，自陈逆后脑射入，由右额骨下而出，一弹毙命倒地。陈逆伏法后由地方法院检察官处派员检验毕，即将尸体移往太平间，并通知家属来苏领尸。

(1946年6月4日)

罗斯福曾拟轰炸日皇宫

外交界悉，美国故总统罗斯福，在某次白宫秘密会议中，曾讨论毁灭日皇裕仁皇宫一事，但为人劝阻。当时计划，曾拟定以轰炸机将皇宫炸为粉碎，甚至可能时，将皇族全体毁灭之。当时参议院军事委员会主席汤姆生氏，曾被急召至白宫参与会议，故总统罗斯福向之以兴奋的语调，说明其计划，并请其与总统其他顾问共同讨论，汤姆生氏依据其远东事件专家的经验，劝阻其事，在座诸人，因亦主张放弃轰炸日本皇宫之计划。当时不赞成该项计划者之意，以为轰炸皇宫，乃与美国所宣布之仅以军事目标为轰炸对象之原则，大相矛盾，且当时皇宫区域所躲藏者，大半为妇孺老幼。当时另有人劝告故总统云，日人向视皇宫为神圣不

可侵犯。如将其大加轰炸，徒然惹起一般日人之愤慨。罗总统乃接受其意，取消原来计划。在战事期内，日本百余处重要都市，无一能逃避美国炸弹之光临，而皇宫区域，独能幸免。当时汤姆生氏即指出，将来盟军统帅麦克阿瑟有需利用日皇及现日本政府机构，重建一新日本之处，汤氏并比较德日两国处境之不同，万不可以对德之方法对付日本。汤氏并指出，要建立一个民主的德国政府，为极困难之工作，因在纳粹政府机构之下，无遗留之适当机构可资利用。汤氏现极端赞成贝尔纳斯统一德国之计划云。

(1946年8月13日)

狱吏今日证实，被判处绞刑之德国战争犯十一名将于星期三行刑，惟是否在纽伦堡执行，则不愿明言。美英苏法四国各选派观刑记者二人，自星期二起将与外界隔绝，待行刑后始得向全世界报告经过情形。各记者将至何处，目下仍在五里雾中，须俟行刑竣事后，始通知其至绞台参观。行刑时只准美国信号队派摄影员一人到场，所摄照片均须呈交柏林联合国管制委员会决定是否公开发表。

此间今晚正式宣布，被判死刑之十一名纳粹领袖，定于星期三绞决，各犯是否已获通知，则未宣布。据其狱吏称，各犯死期日前，神经不安状态渐增，但尚无疯狂现象。大部分死刑犯，今日均狂抽纸烟，或看书以镇静神经。集中营首长登勃鲁纳昨日曾对须自行卷纸烟一点表示不满，今日仍喋喋不休，但仍只能自卷自吸。监狱牧师今日仍访各被告，后者于读《圣经》后精神略安。今复询各被判死刑之被告，与否相信希特勒已死，皆答曰是。

前德外长李宾特洛甫今日称：“余于一九三九年九月，将德国拒绝英国最后通牒之决议递交英驻德大使汉德森，并未做错了事，但余觉德国之退出国际联盟，则系错误之举，余曾劝阻希特勒，但希特勒卒不听。”当局对执行死刑之各种消息，严不宣布，以资

安全。狱吏平特上尉博戈林及李宾特洛甫均颇能安睡于台面而精神似颇佳，今晨曾以其妻之信示狱中医师。沙格尔仍自称未做错事。史特莱彻并曰死要死得勇敢，不可沮丧，以显出好德国人之性格。最沉默者当为弗利克。

四国管制德国委员会今日向德国全部占领区颁布法令，彻底肃清纳粹主义及黩武主义。据管制委员会宣布，纳粹及黩武主义重要份子或附属份子均将受监禁与限制，同时说无特别罪行，而有危险性之人，亦将受拘禁。法令中将战争犯及危险份子分成五大类：一，重要犯人；二，国社党干员、军阀与奸商；三，次要犯人；四，附属分子——严格言之，即七百五十万纳粹党员；五，经法庭判为无罪而开释之人。重要犯人犯有指明罪状者，得处以死刑、无期徒刑及五年至十年徒刑。此外，并得没收财产，剥夺公权。附属份子当处以罚金，必须按期向警察报到。

(1946年10月16日)

德战犯戈林等十一人今执行绞决